

#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苏运法、杨向宇、张立彦

2020年12月9日